古农业发[2017] 262号

上德洪

张 磊

签发人

古蔺县农业局 古蔺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古蔺县2017-2018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各乡镇农服中心、财政所、农机经销企业：

为贯彻落实好中央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按照省农业厅、

财政厅《关于做好2017年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川农业函[2017]363号和泸州市农业局、财政局《关于印发泸州市2017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泸市农业函[2017]42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古蔺县农业局、古蔺县财政局联合制定了《古蔺县2017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古蔺县2017-2018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古蔺县农业局 古蔺县财政局

2017年11月3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县人民政府

古蔺县农业局 2017年11月3日印发

**古蔺县2017-2018年农业机械购置**

**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为贯彻推进农业供给结构性改革和建立绿色生态导向农业补贴制度改革的精神，围绕绿色发展要求，实施好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带动效应，提高我县农业机械化水平，促进现代农业发展。按照省农业厅、财政厅《关于做好2017年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川农业函[2017]363号和泸州市农业局、财政局《关于印发泸州市2017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泸市农业函[2017]42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从发文之日起实施。

**一、总体要求**

通过农业机械（以下简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调动农民购买使用农机的积极性，促进农机装备结构优化，农机化作业能力和水平提升，推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突出重点，优先发展主要粮食作物和优势特色种养殖业生产机械，加快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提高政策的指向性和精准性；体现惠民公平和便民高效，突出政策的普惠性、稳定性；注重规范实施，加强过程监管，强化信息公开、绩效考核和廉政风险防控，保障资金安全；注重市场化原则，通过市场机制发挥补贴政策对农机化发展的引导作用，推进补贴产品供需双方市场化对接，保障购机者选机购机自主权，促进农机科技进步。

按照农业部、财政部提出的“缩范围、控定额、促敞开”的工作思路，在保证政策稳定性和延续性的基础上，2017-2018年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本实施方案予以执行。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按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中录入申请信息时的政策和标准执行。

**二、补贴范围及规模**

**（一）补贴范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范围覆盖全县26个乡镇。财政资金重点补贴主要农作物生产关键环节所需机具，兼顾畜牧业、渔业、设施农业、林果业及农产品初加工发展所需机具。

**（二）补贴规模。**为推进现代农业的发展，按照利民惠民、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的原则，对纳入四川省农机补贴目录范围内的农机产品，实施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配套政策。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配套资金按每批中央补贴资金的40%进行匹配，年终根据实际情况统一结算。

**三、补贴种类及标准**

**（一）补贴种类。**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共分为11大类35个小类92个品目。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已获得部级或省级有效推广鉴定证书,并纳入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种类范围的产品均为财政补贴的机具。四川省农业厅巳通过门户网站（[**http://nyj.luzhou.gov.cn/**](http://nyj.luzhou.gov.cn/),下同）对外公告。除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等补贴额与建设规模需要申报审核确定外, 对纳入古蔺县农机购置补贴种类范围的机具品目全部实行敞开补贴, 应补尽补。

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设置固定包含生产企业名称、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推广鉴定证书失效或机具铭牌标识内容不规范的不能享受补贴。对购置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其所有人应到当地农机安全监理（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机构申请办领牌证照手续。

**（二）补贴标准。中央和地方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原则上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古蔺县补贴机具种类及补贴标准按《古蔺县2017-2018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额一览表》执行。县农业局通过《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系统信息公开专栏》和《古蔺县农业局门户网站》对外公告。

对纳入古蔺县财政补贴范围的农业机具，如果被省农业厅取消该产品的补贴资格，其地方补贴资格同时取消；如果省农业厅恢复该产品的补贴资格，其地方补贴资格同时恢复；对恢复产品补贴资格机具，如补贴额度有调整变化时，由农业局行业主管部门另行通知，同时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系统信息公开专栏》和《古蔺县农业局门户网站》对外公告。

实施地方财政配套补贴政策（以下简称：地方补贴）。在着重围绕本县主要农作物和优势特色农产品生产关键薄弱环节基础上，对纳入四川省补贴范围内各类农业机具，实行地方财政配套补贴，地方补贴一般按不超过中央补贴额的40%确定补贴额。中央财政补贴额度达到机具售价的50%及以上机具，不再享受地方财政配套补贴。

对主要农作物机械化作业（耕、种、收）环节薄弱，且具有推广适用价值的新型农业机具，通过先申请、县审查、在引进示范推广机具，在执行中央补贴额的基础上，对单机售价在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大、中、小型）农业机具，按中央财政补贴额70%匹配地方补贴，但中央和地方累加补贴不得超过单机售价的50%。

古蔺县2017-2018年补贴机具的种类范围（见附件１），补贴机具的品目及标准以《古蔺县2017-2018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额一览表》（见附件2）为准，古蔺县农业局将通过门户网站对外公告 。

**四、补贴对象及数量**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我县范围内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一般购机户按照“先申请、先补贴”原则进行。补贴对象可以自主选择补贴产品经销商购机，也可通过生产企业直销等方式购机。按照权责一致原则，补贴对象应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机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风险。在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补贴资金不足时，对新型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指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农业龙头企业、种粮大户等）进行优先补贴。凡是享受了财政其他项目资金购置的农机具，原则上不再享受农机购置补贴专项资金补贴。

购机者购机后应在30天内及时携带规定材料，直接到县农业局（农机化发展股）或有延伸机构的乡镇办理相关补贴手续。如若逾期不按规定到指定地点办理，视作自动放弃补贴。

**（二）补贴数量。**同一农户年度内原则上可申请补贴机具上限总数为5台套，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10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指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农业龙头企业、种粮大户等）年度内原则上可申请补贴机具上限总数为10台套，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20万元。超过补贴机具数量限额和资金限额，需申报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后方可享受补贴。

**五、产销企业责任**

参与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机生产企业、农机经销商，必须严格执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各项规定，遵纪守法、诚信经营、规范操作，对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经营行为承担责任**。**农机生产企业应加强对补贴产品经销进行全过程监管，不得销售因价格虚高等原因形成补贴额过高的产品，一旦发现因市场波动等原因形成补贴额过高的产品，产销企业应及时向县级农业（农机）行业主管部门书面报告。企业因违规被暂停或取消农机购置补贴，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企业自行承担。

产销企业应严格按照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等责任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生产者和销售者的义务；要按照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的主要内容和相应配置准确提供合格的农机产品，并如实出具符合购机补贴政策要求的购机发票。

**六**、**补贴方式及程序**

**（一）补贴方式。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县（乡）结算、直补到卡”的补贴方式。购机者应负责将补贴机具提供给县级农业主管部门进行核查。对享受地方补贴的机具，购机者应确保２年内在本县辖区范围内能复查到机具。农机产销企业和购机者对其出具与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和购机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县级农业、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对农机购置补贴申请材料的合规性审核结果负责。当补贴政策、标准调整时，以购机者提出补贴申请时的政策为准。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即：先到先补、用完为止）的原则确定补贴资格。补贴资金自农业主管部门收到购机申请至财政部门兑付补贴资金最长时限不得超过90天。

**（二）办理程序。**按照便民利民原则，一般执行“先购机、后申请”的补贴程序，即：补贴对象应在购机后30天内，向农业主部门或延申办理农机购置补贴的乡（镇）提出补贴申请后，再由县级农业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公示、兑付补贴资金。结合我县实际，将在有条件的乡（镇）逐步实行集中受理、申请、核实、登记“一站式” 便民服务。对年度内购买同型号机具在3台及以上或单机补帖额在10000元以上的购机者，须经县级农业主管部门进行购机真实性审查后，实行“先申请、后购机”的程序办理补贴。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等，采取申请、建设、验收、补贴的程序，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办法确定补贴金额。具体详见：古蔺县2017-2018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额一览表（附件2）。

对购机数量较多或单台机具补贴额较大的，执行“先申请、后购机、再办理资金兑付申请”的程序，即购机者先向县农业局提出购机申请，农机大户、农机专合社提供证明作业范围和作业数量的相关资料，其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经乡镇政府认可的生产类型、规模、品种等相关资料，县级农业（农机）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农机作业需求与申请购置机具种类、数量相匹配”的原则，对其购机的合理性（根据县级实施方案批准可以购买的补贴机具数量和使用的补贴资金额度）进行审查、批复。购机者在购机后须将补贴机具实行“统一管理，农闲时集中存放”，以便复查。

**（三）操作要求。**

1、个人申请购机统一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注册资料。本地农民办理补贴使用“惠农一卡通” 。城镇居民、外地农民直接从事农业生产需要购买补贴机具的，应享受承包地所在乡镇的农机补贴政策，在当地农民办理“惠农一卡通”银行，申请办理一个固定用于兑付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帐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统一使用基本账户结算。

2、购补工作经办人在受理申请时，应先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资料符合补贴政策要求的，工作人员在购机发票原件正面留下“补贴已受理”的印章, 收取发票复印件, 原件退还给购机人，并立即打印。申请者应亲自在补贴申请表上签字，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加盖印章。

3、系统操作人员对录入信息的准确性负责，补贴机具核实人员对机具核实的结果负责。

**(四)补贴公示。**各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人员,按照县农业局要求,及时将每一批次农机购置补贴情况,在乡镇、村（社区）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后及时将公示结果报县农业局（农机化发展股）。

**七、部门职责**

（一）县级农业部门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责任主体和操作主体，负责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牵头制定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协助财政部门做好补贴资金兑付；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时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对购机真实性进行抽查核实；开展补贴机具复查；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依法对违纪违规问题进行查处；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开展补贴实施情况总结等。

（二）县级财政部门是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的责任主体。负责财政补贴资金的拨付和监管，参与制定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按照实施方案的承诺期限及时兑付补贴资金等。落实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组织管理经费，切实保障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需要。

（三）乡镇农业、财政部门是集中受理、申请、核实、登记“一站式” 便民利民基层服务点。授权乡镇按照农机购置补贴办理程序和相关要求，采取农机购补辅助系统录入购机农户基本信息，并按“操作要求”收集完整纸质资料一式三份（其中：上报县农业局一份，乡镇存查一份，购机农户自留一份）后，经县农业、财政部门审核后，中央和地方财政补贴由县级统一直补到购机农户（惠农一卡通）。

**八、措施办法**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完善县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机制，成立由县政府领导牵头，农业、财政及其他相关部门参加的县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农机购置补贴重要工作。县农业部门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负责全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县财政部门负责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确保资金安全和及时足额兑付；县工商质监部门负责农机产品市场监管，确保补贴产品质量；县纪律检查部门负责对补贴承办单位党风廉政进行监督；县公安部门负责对产销企业、购机农民弄虚作假、套补套购进行查处打击；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补贴政策宣传、购机信息公示以及便民利民延伸服务点的落实。

**（二）规范操作、严格管理。按照信息公开化、操作规范化、管理制度化、监管常态化的要求，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确定补贴对象。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充分尊重购机者自主选择权。加大购机核实力度，按照补贴机具抽查核实和复查办法的要求，开展补贴机具抽查核实工作，特别对补贴额较高、供需矛盾突出和购机数量较大的机具进行重点复查，复查机具必须“见人、见机、见票”， 有“现场复查照片、复查人员签字的核查表”。加强对授权乡镇和基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的政策培训、业务指导、日常监管和廉政教育，提高基层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确保乡镇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岗位人员能正常、正确履职。配合相关部门严历打击窃取、倒卖、违规泄露个人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依法开展补贴机具的质量调查，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等工作。

**（三）信息公开、阳光操作。**建立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确保补贴信息全面及时公开。县农业部门重点公开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资金规模和使用进度、补贴受益对象、违规现象和问题等。在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以公告形式将所有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信息及落实情况在农机购补网站进行公布。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县农业、财政部门全面履行监管职责，以问题为导向，适时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强化监管。对于先建后补的产品要逐项验收做好台帐，确保不出现虚假和重复兑付补贴资金的问题出现。严禁以销售农机产品为主营业务的农民合作社、农机企业亨受农机购补政策。**对违规违纪行为和不法分子时刻保持高压态势，及时查处违纪违规行为，主动上报违规现象和问题，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对投诉集中、“三包”服务不到位、采取不正当竞争、出厂编号及铭牌不规范、未按规定使用管理系统、虚假宣传、降低配置、以次充好、骗补套补等线索具体的投诉进行重点调查核实。对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的生产和经销企业，视调查情况采取约谈告诫、限期整改、暂停补贴等措施，并将有关情况、处理结果或建议逐级上报。农机产销企业产品补贴资格或经销补贴产品的资格被暂停，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企业自行承担。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在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暂停被调查农机产销企业产品的补贴资格或经销补贴产品的报补资格。

**九、绩效管理与总结报送**

认真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执行进度统计及信息报送工作。实行实施进度（月报制）、补贴发放进度（季报制）和信息报送（周报制），对全年农机购补执行情况及时总结，各乡镇于每年12月10日前，将当年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自评报告、绩效考评、总结等资料报送县农业局；同时，县农业局将于每年12月15日前报送市农业局、财政局。

古蔺县农业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网页：http://125.68.188.154:81/GPI/index.aspx?dept=92340134

泸州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咨询服务电话：0830-3772128泸州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质量投诉电话： 0830-3771070

泸州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投诉举报电话： 0830-2360762

古蔺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咨询服务电话：0830-7222005

古蔺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投诉举报电话： 0830-7201841

**附件：**1.古蔺县2017-2018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古蔺县2017-2018年农机购置补贴额一览表

3.古蔺县2017-2018年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农户信息表